

徽采云采购汽车供货合同

订单编号：283145100000962426

合同编码：34080320250924000001

甲方（销售方）：安庆同华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购买方）：安庆市大观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合同签订地：安庆市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汽车事宜达成一致，并签订本合同，以供双方遵守执行。

一、购买车辆规格、数量、价款

品牌名称	颜色	数量（辆）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	备注
江淮瑞风 M3 新能源插电混动 绿电精英版	黑	1	120000	120000	
合同总金额(人民币, 元)：	小写：120000 元 大写：壹拾贰万元整				
备注： ①以上车价含 13%增值税，不含办理车辆上牌手续、购置税、保险费及车辆抵押等各种税费； ②乙方不需承担各种加急费、运费、出库费。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.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全款，合计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（小写：¥120000 元），乙方未付清全款前车辆所有权仍属于甲方所有，自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，该车辆的损毁灭失等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。

2. 乙方须将车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，具体账户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安庆同华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40800328031011U

地址电话：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中山大道以南、舒怡家居以西、孚玉路以东
0556-5688666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信银行安庆分行 7511010182600148990

3. 乙方开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安庆市大观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340803082206423H

三、交车时间、地点及提车方式

1. 交车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。

2. 甲方将车辆交付至乙方指定地点，地点为：安庆同华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。

3. 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，须同时提供：①销售发票；②车辆合格证；③保修手册；④车辆使用说明书；⑤随车工具等。

四、质量要求

1. 本合同约定的车辆，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，并符合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标准，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要求，符合当地人民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。

2. 本合同约定的车辆，必须是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公布、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，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，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。

3. 甲方必须保证汽车为新车，保证汽车的外观没有任何损坏，不得出现掉漆、磨损等现象。

4.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售的车辆，在交给乙方使用前已做必要的检验和清洁。

五、车辆交付及验收

1. 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，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认真检查、确认。如对外观（颜色、瑕疵）有异议，应当场向甲方提出。

2. 乙方验收车辆无误后，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。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，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。自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，该车辆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保及售后服务

售后服务：

甲方提供的车辆应按照质检总局颁布的《家用汽车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责任规定》（也称“汽车三包法”）进行售后及维保。

七、争议解决和生效

1. 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。协商不成时，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2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安庆同华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	乙方： 安庆市大观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 阎军	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  戴志强
签署日期：2025年9月24日	签署日期：2025年9月24日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40800328031011U	纳税人识别号：123408000000206423H
地址：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	地址：大观区政务中心2栋2层